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6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75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方案不影响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方案(以下简称“前次股份回购方案”)的独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将于公司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11/24,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45.7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37.7159万股~983.360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188%-0.492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需求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在前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25年第二次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持续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前次股份回购方案预计回购金额为3,000万元~5,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回购尚未实施完毕,已累计回购股份1,272,950股,回购金额34,486,107.86元,预计总回购金额为5,500万元。

公司本次拟新增股份回购,预计使用资金2,000万元~4,500万元,本次新增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2025年两次回购方案累计使用资金预计为7,500万元~10,000万元。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方案不影响公司前次回购方案的独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将于公司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8.360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492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3.715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2188%。本次回购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4,500	43.7159-98.3606	0.2188-0.4924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75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4,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7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8.360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24%;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7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3.715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8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437,159	0.2188	983,606	0.49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9,775,190	100.00	199,338,031	99.7812	198,791,584	99.5076
股份总数	199,775,190	100.00	199,775,190	100.00	199,775,19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往期回购股份被锁定或被注销及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2、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权结构为截至2025年11月24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46,412.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6,867.89万元,流动资产127,535.3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4,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30%、2.07%、3.53%,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14%,货币资金为27,580.4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测算,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6.3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间接控制的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远新创想”)于2025年6月16日~2025年7月8日期间卖出公司股份1,3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王亚娟女士通过怀远新创想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参与本次减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尧先生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7月7日期间卖出公司股份3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月月女士于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24日期间卖出公司股份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此外,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锂电事业部研发部负责人郭敬新女士于2025年8月5日卖出公司股份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

怀远新创想、黄尧先生及张月月女士上述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基于发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以及个人资金需求的原因,且公司已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了终止相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故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敬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5年9月22日至2027年4月18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郭敬新女士于2025年8月5日卖出公司股份时,尚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减持行为系因个人资金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与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且在本次拟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关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59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学鑫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计回购金额为2,000万元~4,500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5.75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43.7159万股至98.360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188%至0.4924%,本次回购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方案不影响公司前次回购方案的独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将于公司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2025年两次回购方案累计使用资金预计为7,500万元~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高股份”)股票交易连续十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12日至1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受让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转让方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高”)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剩余的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次交易标的江原科技尚处于初创阶段,2024年度营业收入3,000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均为0元),归母净利润-14,663.28万元;2025年1-10月营业收入3,561.65万元、归母净利润-12,061.58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实现盈利,未来的经营发展和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可能面临重大风险。

江原科技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T800芯片目前正处于研发阶段且尚未流片。若该芯片量产时间放缓,或技术迭代速度落后于市场需求变化,将可能丧失市场竞争力,从而导致江原科技未来可能面临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本次交易投资回收期长,江原科技运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江原科技自身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甚至投资失败及减值亏损等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为增资参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合计持有江原科技15.4182%的股权,与江原科技实控人李瑛女士预计合计持有江原科技52.8980%的股权存在较大差距。最终增资方案、增资金额等以江原科技现有股东行使其对江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为准。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谋求江原科技控制权的计划,并且本次交易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公司业绩亏损风险: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405.52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7,188.47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283.80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3,860.69万元。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11月25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滚动市盈率为70.17。公司收盘价为70.58元/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市盈率倍数。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存在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十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12日至1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各项研发工作正常推进,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事项

2025年1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尚高(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受让方”)分别签署了《厦门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厦门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566,633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受让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次交易转让方北京尚高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剩余的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1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按照24.139亿元的江原科技整体投前估值,通过增资方式向江原科技投资人民币4亿元(大写:肆亿元整),预计对应认购江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8727万元;在江原科技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162.1702万元的基础上,本次增资完成后,江原科技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189.0429万元,届时公司预计新增持有江原科技14.2151%股权,预计合计持有江原科技15.4182%股权。最终增资方案、增资金额等以江原科技现有股东行使其对江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交易最终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最终能否完成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推进情况,根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标的江原科技尚处于初创阶段,2024年度营业收入3,000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均为0元),归母净利润-14,663.28万元;2025年1-10月营业收入3,561.65万元、归母净利润-12,061.58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实现盈利,未来的经营发展和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可能面临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投资回收期长,江原科技运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江原科技自身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甚至投资失败及减值亏损等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为增资参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合计持有江原科技15.4182%的股权,与江原科技实控人李瑛女士预计合计持有江原科技52.8980%的股权存在较大差距。最终增资方案、增资金额等以江原科技现有股东行使其对江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为准。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谋求江原科技控制权的计划,并且本次交易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除前述事项,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业绩亏损风险: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405.52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7,188.47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283.80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3,860.69万元。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江原科技业绩亏损风险:本次交易标的江原科技尚处于初创阶段,2024年度营业收入3,000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均为0元)、归母净利润-14,663.28万元;2025年1-10月营业收入3,561.65万元、归母净利润-12,061.58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实现盈利,未来的经营发展和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可能面临重大风险。

(三)江原科技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T800芯片目前正处于研发阶段且尚未流片。若该芯片量产时间放缓,或技术迭代速度落后于市场需求变化,将可能丧失市场竞争力,从而导致江原科技未来可能面临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本次交易投资回收期长,江原科技运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江原科技自身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甚至投资失败及减值亏损等重大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五)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11月25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滚动市盈率为70.17。公司收盘价为70.58元/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市盈率倍数。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存在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5-040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5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3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5日

至2025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与中车集团签订《2026年至2028年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7	时代电气	2025/1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最晚于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会的回执(附件2)发送至公司邮箱(ir@csrzic.com)。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0:30-11: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301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